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减持情况

2013年6月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吕岳英通知:从2009年11月3日至2013年6月4日,吕岳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7,461股,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0.81%,成交均价为15.63元,成交价最低价为9.40元,减持最低价格高于7.34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吕岳英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0,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2010年11月10日前,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7.34元。

本次减持后,吕岳英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432,651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为18,865,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吕岳英目前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发布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01,公告中指明:在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期间,吕岳英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7.34元。吕岳英未违反承诺。

2、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发布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为2011034,公司总股本由101,550,000股增加到

126,331,420 股，吕岳英未参与增发。

3、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26，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6,331,420 股增加到 252,662,840 股，除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

4、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版)》4.3.10 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